

## 2021年度个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/2家	2021年9月—10月	建设单位自查——各州（市）进行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（市）级	
2	勘察设计监管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2%/1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	县（市）级	
3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中介机构（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）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25%/1户	2021年4月—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1.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； 2.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（市）级	
4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4%/2户	2021年4月—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（市）级	